**嵩县公安局预算公开说明**

　　一、部门职能

嵩县公安局为主管全县公安工作的县政府工作部门，其主要职能为：1、分析、研究全县社会治安状况，为上级公安机关和县委、政府提供社会治安方面的重要情况和对策。2、负责全县公安民警队伍管理、教育和培训工作。3、负责管理社会治安、户口、居民身分证、枪支弹药、危险物品、特种待业和出入境工作；管理全县车辆、道路交通安全；负责消防监督和安全防范工作。4、组织对危害社会政治稳定案件的侦察和重大刑事案件的侦破工作。5、负责重大案件的预审和关押场所的管理工作。6、指导和监督全县机关、团体、企事业单位的安全保卫工作；负责来嵩重要人员的安全警卫。7、负责法律规定的其他职责。8、承担全县重大土地违法案件和矿山违法案件的查处、侦破工作。负责本部门及所属事业单位网上名称管理工作。9、承办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。

　　二、机构设置

　　嵩县公安局下设：警令部、政治处、纪委监察室等八个内设机构；交通警察大队、刑事警察大队、巡特警大队等十二个直属机构；城关派出所、纸房派出所、库区派出所等17个派出机构。现有编制324人，年末实有人数333人,离休1人，退休63人，公务用车96辆。其中一般公务用车4辆；执法执勤车91辆；特种车1辆。

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 嵩县公安局

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二〇一七年三月十二日